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二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指導老師：賈本曜老師

台北市新世代高中生愛情與婚姻觀之研究

學生：徐敦彥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二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指導老師：賈本曜老師

台北市新世代高中生愛情與婚姻觀之研究

學生：徐敦彥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謝詞

台北市新世代高中生愛情與婚姻觀之研究

目錄

前言

為什麼探討台北市新世代的高中生的愛情與婚姻觀
如何界定題目的新世代

研究的限制

動機

問題陳述

〈社會－婚姻－配偶〉
反應所處的新世代

研究方法與工具

資料分析與文獻回顧

對古老問題的回答
婚姻與愛情

新世代高中生愛情與婚姻觀之調查

社會的腳色
結婚的抉擇
新世代愛情觀
其他特性
顯示應該不會結婚和不確定之族群之兩性比
同性戀之觀感

結論與反思

貢獻

參考文獻

附件

前言

—為什麼上帝不只造天使就好?—

自人在宇宙中出現以來，在地表上爬行的每一個人類都擁有一顆屬於自己的腦袋與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思維，人類之所以可貴，而之所以會不同於天使，便是因為人類有著自由不羈的思想，這種不受外在拘束的意志與對於現實的欲求，是天使所沒有的，因此人對自己所身處的環境有所反應，進而創造、開發、改變這個原先存在的環境現況，進而發展。而這便是天使所不能及的。當然，自由的思維與欲求一來可以領導人們求新求變、一日千里，但同時也可以將人們推向慾望與墮落的深淵。

而在十字路口中央導引人們的，卻也是意志本身。

雖然思想慾望與自由意志並不是人類所獨享而其他飛禽走獸所沒有的；即使這無法作為人與其他蟲魚鳥獸的分野，也無法作為人之所以成為人的鑑定標竿與準則，但反觀回來，從小處著眼，可以真正代表且區分一個個體的充分必要條件為何？便是一個人的意志。髮膚時時在改變、肢體可能殘缺、身體可能隨著歲月的流逝而凋零，即使人類達到了科幻小說裡的情節；將身體以機械完全地取代，當我們去定位或辨別一個「人」的身份時，我們所依靠的依舊是思想。也就是說一個人真正本質，便是意識。同樣的，當我們在評價或認識一個人時，我們所作為度量的，便是他思維的模式；也就是說他的意識的狀態所呈現深度或廣度或其他項目的多寡，以比較簡單的名詞概括，便是價值觀。

雖然每個人的意志是不受拘束的，而價值觀也各有不同，但是因為時代與環境的客觀存在所造成的影響，毫無疑問的，一個時空下的一群人必定在思維上有著大量而無可避免的相同之處。若一個人的價值觀可以代表一個人，那麼一群人在時空下所相似的價值觀所代表的便是這群人，也就是部分的這個時代了。而隨著時間巨輪緩慢的向前推進，自然環境也滄海桑田事過境遷，人們的思維也時時刻刻間主動或被動的變化著，便如同發芽的植物，靜觀之時並沒有任何的改變，卻不知它在每分每秒間都在悄悄的成長，當數年之後驀然回首，一棵大樹正在生長茁壯。

有人細細觀賞它的年輪，這記載著當時的寒暑與環境，有人向上探究它的枝，以了解自己不久的過去，而我看著這片我自己所站立的小小葉片上，它或許在秋天時便會掉落被世界所遺忘，或許會在春天抽芽時會有新枝接替它的位置，但我採它的一小部分作為標本，因為每一枝每一葉都必將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在這個風雲丕變的年代，即使從一根筋脈裡，也將透露出氣候變換的秘密。

為什麼探討台北市新世代的高中生的愛情與婚姻觀

如同先前所述，如果我們虔心觀察任何一個小群體的部分共同價值觀感，我們一樣可以從當中反觀這個群體本身，甚至是它所居處的大環境的狀態，而理當一提的是：今天為什麼我選擇這一個群體作為研究的對象？而又為什麼研究這一小群人的愛情與婚姻觀感呢？

首先絕對無以忽略的，便是這個時代背景的本身(相當於前文的「大環境」或「氣候」)，每個時代都有它自己獨有的特色與價值，而我在題目中所稱的「新世代」(註一)¹，也就是我自己所身處的時代，在這個突飛猛進的一百年裡，這個新世代的環境背景有著許多顯而易見的特點，而在這當中，最重要的便是科技迅速發展所帶來的資訊解放以趨於成熟，隨著網際網路的龐大體系依舊壯大與家庭甚至個人電腦的普及，資訊的取得是再也容易不過了。

以速度而言，之前傳達訊息的報章雜誌所能提供的速度是絕對無以趕上網路的即時新聞，而平時需要購買或翻閱的書籍在電腦桌前敲敲幾個按鍵內容便可完整呈現，甚至連郵政通信業都因電子郵件的崛起而遭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即時通訊的便宜性也大幅取代了電話的功能。簡而言之，再這個時代裡資訊流通的情況變得超乎想像的快速。

而另一點極為重要的，便是資訊的數量與範圍，在過往的方式中，不論是藉由文字或圖像，因為經濟原因或書本實體的限制因素，人們所能獲得的資訊是有限的，但隨著網路化的來臨，首先實體的紙張與文字被虛化了，翻閱書本一霎時間似乎成為耗時的行為，網路上的文字可以迅速的被瀏覽並在短短數秒之後決定是否採用，但同時因為虛化文字的發表遠遠易於實體紙張文字的發表，任何人生產公開資訊的過程變的極為便捷，因而產生龐大驚人的資料庫更與網路使用者的閱讀模式一拍即合。

這種免費、容易、快速的資訊採集方式，使得使用者從被動的接受已經印刷完成的刊物進而轉化成主動搜尋自己所需求的資訊，也就是說人們自己可以自己尋找自己所需要的資訊，由於作者資格的普遍與釋放文字的簡易，各種瑣碎、小眾、不為主流所關注的資訊在網路上一應俱全，對於思想精靈古怪的青少年們，課本尚不曾提及，而書刊中無以陳述的知識與疑惑可以在此獲的解答，但有別於以往品質較高、經過審定的實體紙本，網路上的虛化文字雖然資源豐富但同時內容卻也良莠不齊，甚至時常有相互衝突互為矛盾的狀況，因此獲得資料的真實性與可用性必須完全依賴使用者自己的判斷，同時再加上討論區、留言版、簽名簿等等這些給與人們充分發表並討論的虛擬空間，使用者更是在無形中強化了自我思考與自我抉擇的特性，同時對於外在事物的批判性也較以前更為強烈，但對己身卻也越加肯定，也更勇於發表自己的見解。

總而言之，巨大而內容參差不齊的網路資料庫雖然未必會對現在青年的知識或智慧有任何令人讚賞的大幅度進步，但是這種主動獲取、主動思考並加以分析

¹ 對於文中「新世代」的真正範圍請參照下一章所述

整理的資訊採集方式再融合了日漸開放的言論自由風氣，成為了新世代青少年得以形成更為強烈的自我意識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

而作為一個「新世代」的青年，在電腦普及的狀況下，在硬體設施的層面上並不具有任何問題，而更由於日常的頻繁接觸以及同儕之間的推力，再使用能力上更大大的超前於他們的父母。以這群較日前擁有更加強烈自我意識的青年，再加上逐漸滋長的名主開放風氣，這一代的年輕人又將既有的價值觀念推向了更新的境界。

如何界定題目的新世代

作為一個論文的標題，為了要使讀者得以順暢的閱讀與評析，自行創造的名詞勢必需要給予嚴謹的規範與定義。對於在文中所提及的「新世代」，作者原先是希望將它以時下的通俗用語「七年級生」(註一)¹與以定義，但因於本身只是一個普通的高中生，無論在能力方面或是在經濟、時間、學養等等的面之考量下恐怕皆以遠遠超乎自己所能論及，並且假若以所謂的「七年級生」所包含之範圍去做調查，不論向前或向後；追溯十年或五年，那些已離開高中而漸漸邁入社會的其他階層單位與角色的人們，即使是基本的普遍調查在實行方面都是困難重重的。另外，在世代更迭驚人快速的狀況下，不僅常聽聞有人嘆曰：「以前說十年是一代，現在三年是一代了…」，自己在衡量己身與前後「一代」的差異時也驚然發覺，不過才區區相隔幾數個歲月，之間以隱然出現了與下一季年齡之間的鴻溝以焉然形成，因此在己身所能觸及的範圍內選擇了自己上一屆至自己下一屆的學長至學弟，以及北一女中相對年齡層的女同學作為受訪者。因此這個新世代以客觀的角度來講是較為狹義的，而在此補足字面上無以充分表述之處，而選擇這種族群的利弊在下一章「研究的限制」中探討。

¹時下所謂「七年級」是指出生年份屬民國七十至七十九年間的族群。

研究的限制

在上述因素的多方牽扯下，作者身為一個高中二年級的研究生，將原先預訂定的範圍縮小成自己的學長至學弟所橫跨這三個學年的這一代，即是：94、95、96 這三個學年度。雖然這稍稍扭取了字面上原先給予讀者的直接觀感，也縮減了這個研究原先可以處及所探討問題的層面，但是對於這個切身所處的人群，除了能以更佳精準的眼光加以審視之外，也更能與作者自己本身所相關，因此也足以使用更為深入的層面對於這個小小的時間內某些青少年的某特定價值觀作出探討。

最後在限定的先決條件絕不可忽略的一點，便是不如自己所設想的限制，介於自己的資源與能力實在有限的狀況下，即使將對象濃縮至這小小的幾學年，在收發問卷時更進一步的限制卻依然存在。雖然論及的是這個年齡層的三個學年，但在能力以內卻只能對建國中學及北一女中三個年級的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的學生作調查，而其他理應也與以調查之高中則無法顧及之，而至於高職及專科學校則更是鞭長莫及。然而這兩所學校是作為北市的第一學府，在升學主義作祟之下，許多被體制視為較後段的學生長期以來在學習環境及生活週遭的狀態卻以與所謂較前段的學生大相逕庭，而在想法上更是有顯著的不同。因此，若以作者所選擇的子群體而論，顯而易見的，研究結果並不應該被推及至所有相同年齡層的台北高中生。

另外，以單一一個班級—而又恰好是以人文資優班—來代表北市男女第一學府的三個學年層，這種推斷的過程仍然是存在有極大瑕疵的。但即使嚴厲的審視過這先疏漏與瑕疵之後，並非代表此研究毫無可取之處，在這小小的幾百人當中，有不少是附有強烈獨立思考特色的新一代頂尖份子，即使觀看一群在經過特定制度篩選之後以與普通成員略有歧異的對象所獲得的結果並沒有辦法延展性的觀看到前他重要的子群體，但依舊可以觀看到影響這個時代變遷的大氣候。

動機

這項研究的原始動機建立在一個我上高中後一直耿耿於懷的疑問上，問題本身相當的簡單：「婚姻是什麼？而人類為什麼想要結婚？」婚姻作為一個幾乎全人類共同信奉的制度，但在生物意義方面卻與其利益完全被道而馳，若依召達爾文的演化論而言，要維繫一個物種的生存，越崎異的基因形，是作為適應環境變遷而得以不被淘汰的不二法門，而維持多樣的基因形的根本方法便是多多尋找不同性狀的基因個體，以達到基因形最大崎異度的可能。但是婚姻；不論是一夫一妻制、或一夫多妻制，在本質上便根本地存在著使用一個外來的規章來加以限制配偶範圍的特性，這是為什麼？

另外，婚姻在人類的生活中所呈現的樣貌也相當古怪，一種應該屬於個體與個體之間情感謀求繼續發展之後所採取的可能行動，卻在不同的文化中大相逕庭地以伴隨著大到不成比例地附加價值而紛紛上演(在古中國以及某些印度國家的社會風俗體制之下，婚姻可能已完全不是配偶本身雙方所能掌控的事)。

但不論如何，若不論及種種型態婚姻之間的相異處或雷同處，唯一可以確定的是：絕大多數的文化都信奉婚姻，而婚姻總是以各種功能、型態和理由不約而同的出現，因此我還得問，婚姻又是什麼？教會給予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天經地義的：這是上帝的旨意。聖經創世紀第二章十八節：「耶和華說 那人獨居不好 我要為它造一個配偶 幫助他」作為一個長久以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社會科學爭端，是否能以神學之外更為理性的學科之角度作為問題的回答呢？美國拉特格斯大學的人類學教授，海倫·費雪認為：「配偶的連結乃是受到交配本能的驅使，而那則是我們腦中最原始的一種機制」。也就是說結婚的本身可能是附滿單純的生物目的，交配的本能驅使兩個人類不只在激情的短暫時刻相廝守，也將那種相互依戀的情緒延續到激情以後。

若以生物上的利益的角度來看這現象倒是相當合理的，普通一般大眾所謂的「熱戀」所發生的模式乃極有可能是因為伴隨著多巴胺的分泌所造成的狀況，而這種感情所達到顛峰的時段長短，平均所能持續的大多為一年多左右，接下來腦內多巴胺的分泌量便會漸漸地下降，許而代之的是另一種名為催產素的分泌物，而催產素所能引發的不是狂熱、無可自拔的感情，而是一種相對而言較為緩和、較與人依戀的感覺。但不幸的是催產素的分泌巔峰其大多也只能為時三到四年，便漸漸趨於緩和。

強烈的激情可以進一步地導致交配的行為，而雙方依戀的感覺則有助於兩人關係的維持以便達成育養後代的機能。那麼如果以生物學的角度來看，其實伴侶之間的近一步結合的背後意義其實也可以被說成是一種繁衍種族的必要行為，在產下的後代成長至三到四歲足以不輕易死亡時，伴侶就很自然的離開對方，進而再去尋找其他機會，尋找其他組合新的基因種的可能，這正好符合了生物學對生命存在所假設的基礎模型：生命，便是為了製造更多生命。這也正是許多其他生物的生殖繁衍行為。因此，如果有任何論述因上述的科學事實而推論說以生物學

的角度來看婚姻是天經地義的，那麼其實離婚與婚外情這些可輕易的被詮釋為尋求基因型更大變異的行為更是。

然而飛禽走獸之間的確沒有婚姻的狀況存在，那麼婚姻真的是神所賦予人的禮物嗎？孟子曾說：「人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已」，人與其他動物有什麼差別呢？難道婚姻是上帝賜與人，使人和動物之間的一個不同之處嗎？若這真是人和動物之間的不同，那它的存在目地又是為了什麼？他所暗示的人之所能身為「人」的價值又在哪？

假設婚姻是一種在激情下的產物，一對情侶在熱愛的當兒急需一種社會的認證與知曉，以及對雙方愛情更進一步的肯定，於是便走入禮堂，尋求一種可以昭告天下，而又可以在社會制度上更進一步的管道。相反的，如果這只是人類族群中的偶然產物，那這為何又與科學界認定的基本生命意義（Life is to make more life.）相左呢？

問題陳述

〈社會—婚姻—配偶〉

即使婚姻的真諦與起源的探討並不是足以在小篇幅的論文裡所能蓋闊研究的，並且這樣龐大的問題也一直尚未得到一個清楚的解答，但身為一個能力有限的高二生，在追求知識的當兒，迫於現實的考量，將研究的範圍選擇性的縮小卻也是無所避免的。

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到，婚姻，這棵隨時在生長的大樹，隨著古老的枝幹已焉然成形，最令人感到驚奇的依然是它正在萌生的芽尖，在歷史的洪流之下，即使之中橫跨了不同的種族與文化，並從遠古一路到現今，這種似乎出於自發行爲的儀式從未間斷過，每一對夫婦都依舊在自己的歷史書腳上記下了自己。因此即使將範圍選擇性的縮小時，我們一就可以從中窺伺，問題的全貌。

我不得不問：是什麼使得世世代代的人們都毫無旁枝的投入婚姻的懷抱呢？是什麼樣不同的社會環境中卻所共同擁有的影響因素在之間運行著？以另一個角度來看便代表著即使將這個世紀之謎縮小後，那龐大秘密裡關鍵的重要一環卻依舊直接隱藏在每個時代的尖端，每對步入禮堂的佳偶之中，唯一確定的是，婚姻乃人所創造的，在任何一個時空環境中，社會環境以某種方式影響著人們作出這樣的決定，簡而言之：人類的婚姻所求是不論任何的年代都擁有足夠資格堪以繼續深究的。因此，即使在世代歷經種種思想大幅萌發與變異的時代後，探討一個如現今新世代的北市高中生的區域依舊是可觀的，而作者在此要探討的便是台北市新世代中的那股可能由某種來源而興起繼而向下影響而發展成日後婚姻可能的那股力量。

反應所處的新世代

當然無以忽略的，雖然得以從一個尖端瞥見後方的巨大迷團，同時我們也必須將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納入考量，畢竟婚姻(或是任何以多元形式存在的文化傳統)之所以擁有那麼多不同的風貌，便是因為文化本身的差異點進而與婚姻本身的推力兩者相互影響所孕育而出的產物。也就是說，研究一時一地的婚姻型態雖然足以從中進一步了解婚姻本體的秘密，但更重的是它反應了這個時代所特有的社會因子，而這些社會因子在與其他世代下相較而言往往即成為了這個時代的代表，而如前所述，價值觀呈現了一個單位的價值，探討一個經過時間巨輪來回輾壓的社會制度，從中一樣得以反應出這個我所身處的新世代。

研究方法與工具

資料分析與文獻回顧

對古老問題的回答

以作者所視過最接近得以將問題直接的加以質問的資料是於一本名「性科學」的一本民初較著科學性的刊物當中，它依稀介紹了解釋婚姻起源的「亂婚制」派及「一婚制」派，但它也老實的告訴讀者們這兩派都有相當的疑問存在，再粗操的翻譯下頭，而人類學「薩摩亞人的成年」的老師對這個問題的回答：「為了經濟利益」，但社會學的經典導讀「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欲」卻告訴我在這幾世紀間，性終於從經濟、家族（某方面而言這也是經濟）及生殖之中解放了，那現代人為什麼還會想結婚呢？歷史老師的回答：「…主要是因為社會福利制度」，但那些法律上不承認的婚姻呢？而相伴於社會福利而言的卻是婚姻義務與對性自由的法律限制，社會福利的力量會強過這些束縛嗎？

再來還有同性婚姻問題方面，人類學家王道還曾板著臉說過：「There's no need to be homo.」若說婚姻是為了合法的生兒育女，那麼再生物上沒有意義並與繁衍後代之間今無關聯的同性戀者，所渴求的又是什麼呢？

當然還有每對新人都一樣的答案：「因為愛」，但科學界的最新發現卻都不約而同的屏棄了數世紀以來社會學、心理學對「愛」的解釋，而導向他們的最新發現：「愛其實只是一些多巴胺，與催產素的交互作用罷了，它與發瘋有著部份相似的化學物質，而它在交替過後是會漸漸消去的」。今年二月號國家地理雜誌中美國拉特格斯大學的人類學教授，海倫·費雪認為：「配偶的連結乃是受到交配本能的驅使，而那則是我們腦中最原始的一種機制」，也就是說愛與婚姻可能附滿單純的生物目的地的，一搬來說所謂的熱戀很有可能伴隨著多巴胺的分泌，平均大多為時一年多左右，接下來多巴胺的分泌會漸漸下降，許而代之的便是一種較催產素的玩意兒，催產素所引發的是一種較為緩和，較與人依戀的感覺，而不幸的是催產素的分泌一般也只能為時三到四年（文中暗示這大概便是一個小孩大致可以獨自生存的年齡），便趨於緩和。激情可以進一步導致交配的行為，而依戀則有助於雙方關係的維持以便能育養後代。

若愛情只是僅僅如此，那麼人類其實被訴造成是一種繁衍的機器，在後代成長至三到四歲足以不輕易死亡時，伴侶就很自然的離開對方，進而尋找其他機會，尋找其他組合新的基因種的可能，若說以生物學的角度來看婚姻是天經地義的，那麼其實離婚更是。

愛情與婚姻

另外文章中使用的愛情模式，乃是社會與心理學者大抵共通使用且認可的六種愛情模式，其分別為情慾愛、遊戲愛、友伴愛、現實愛、狂愛、奉獻愛（Handrick&Hendrick，1986）這六種愛情態度上，通常是以三個相交的圓圈所表示，而其耳熟能詳的內容則不多做冗述。

高中生愛情與婚姻觀之相關調查

這次研究總共發放了 180 份問卷，而再扣除掉備用的空白問卷及答題不全以至於無法登記者，回收後共得 144 有效問卷，其中男性樣本共佔 67 人，而女性樣本則為 77 人。以有限的有效問卷數而言，女性的樣本數多出於男性有十份；相當於 6.9% 的差異，在分析研究數據時，需經常將這段差數納入考量，以避免分析不必要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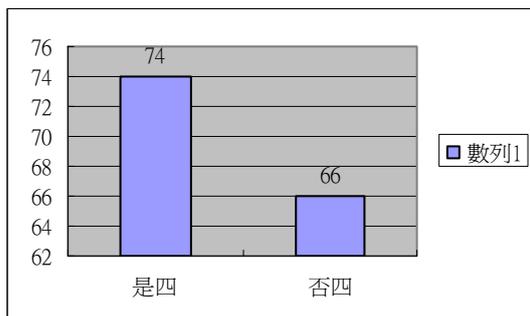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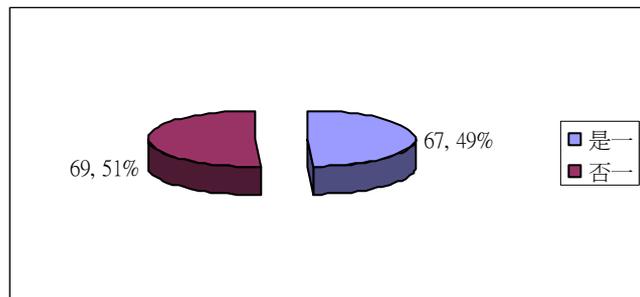
社會的腳色

在新世代年齡限制的基本定義下，此篇論文所要探討的對象是處於尚未有過任何婚姻經驗，並正朝著需要作出考慮與選擇的未來漸漸邁進的年齡。若我們假設婚姻的產生，有極大的成因是因為社會作為其後方的壓迫，那麼以在十七八歲這種正在對社會進行種種體驗，以及開始從自身萌生出許多對於生命的看法的年歲而言，在它身上所能觀察到的社會印記應該是最為清晰且應該是以較為單純的方式所呈現的。

因此藉由觀察手中所統計的資料，我們將進一步的探討這個可能存在的力量所存在的型態。如果它確實成為伴侶們考量的一個重要背後推手，我們將探討它在現實生活中所存在的模式以及其運作的方法，並且從中近而反射出這個環境的狀態或是其獨特的文化；若結果顯示這種壓力根本不存在，我們則將勢必去尋找另一個關鍵的因素或成因以解釋人們的選擇。

從圖一之一中可見，認為社會倫理的支柱是作為有一天結婚時的考量者有 67 人，女性 35 人，男性 32 人；而不認為如此者 69 人，其中女性佔 41 人，而男性佔 28 人。我們發現不論是否加入性別的因素納入考量，此題所呈現的回答依舊相當的分歧。搭配圖一之四來看，以通姦罪的婚姻條約之先決條件來看，認為婚姻算是一種束縛者佔 76 人，其中女性 39 人，而男性佔 35 人，而以為其不算是束縛者有 66 人，女性佔 40 人，男性 26 人。不論從任何方面而言都不具任何突顯性的例證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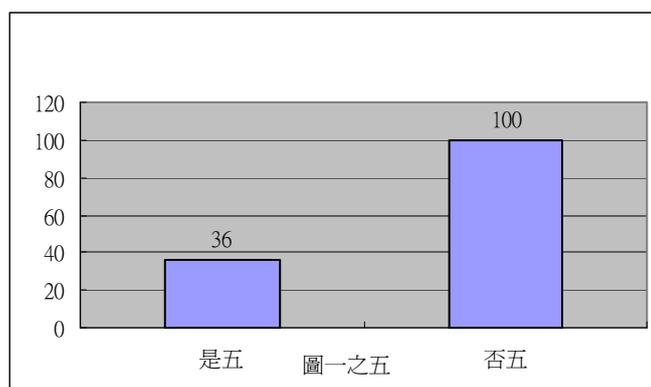
簡而言之，若以具體文字直接審定自我觀感時，受訪者並沒有一個絕對的傾向於某一種認知，也



就是說社會倫理或其他社會制度對於這個新世代年齡層的婚姻的影響並猶未強烈到以致於可以直接意識之的程度，但當然我們並沒有辦法就因此斷定它的存在性與否，只能確定它在對於受訪者觀感上的一至性是極低的。

但是相對於社會倫理及婚因此二種社會規範，法律對於受訪者的影響之觀感不但是足以被自我意識，而受訪者更是在這種規範下抱持的相當大的認同的。以圖一之五顯示，同意性與身體是自己的，法律不得加以約束者有 36 人，女性 13 人，男性 23 人；而不認為如此者 100 人，其中女性佔 62 人，而男性佔 38 人。在這項統計中，可以明顯的發現不認為法律不得約束個人的性與身體者遠超過以為如此者，足以看見受訪者對於法律；這項劇強烈效應的公權力，抱持著支持與認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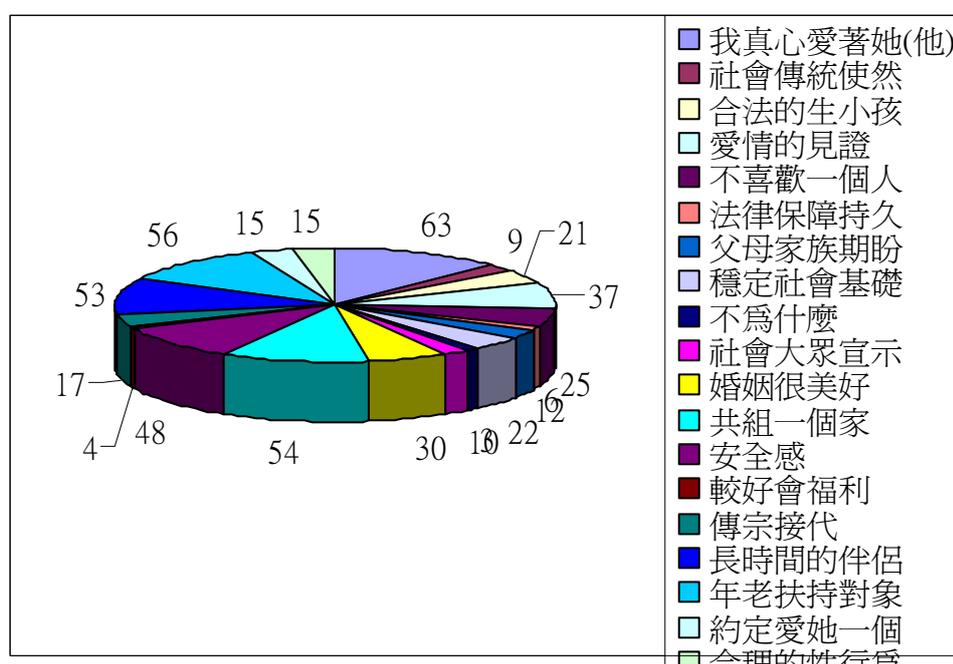
綜合上述三項統計可以清楚看到，社會對人們婚姻抉擇所造成的影響，以直接自我判定的結果，除了法律之外的兩者受訪者對於其所造成的差別之認知是含混不明的。因此我們可以推測，若不是其存在的方式隱晦，於表面上並不足以被察覺到，而在潛移默化之中



促使人們作出種種的決定，便是其存在的可能性極低。

但是我們若搭配著圖二之四一（註）¹來看，從 83 位勾選應該會與另一個人結婚的

樣本之中，關乎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為的社會壓力的選項的顯示並不突出。諸如：社會傳統使然(9人)



合法的生小孩 (21) 以法律保障愛情的持久 (6) 父母或的期盼 (12) 不為什麼，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3)。這些選項中法律對於性行為的准許及後代的合法生產在這些選項中一如同以上所觀察的現象—的確比起其他的選項佔了較高的比例。而「以法律保障愛情的持久」(此項應歸類為婚姻的效用)以及「社會傳統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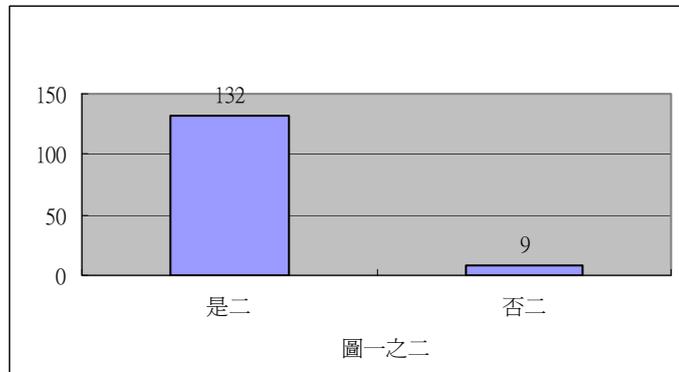
¹ 按照邏輯而言原是不應該使用圓餅圖的，但因長條圖的長度過長，僅能折衷。

然」「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等等較為約定俗成的社會規範則得到更低的認同。雖然選項之中牽涉到了許多其它的因素而為之羈絆(譬如在「合法的生小孩」中，有許多配偶願意結婚但並不想要生小孩)，因此不得以直接作出推論，但總體而言比起其他的選項，社會環境的驅使力量表現的並不明顯。

結婚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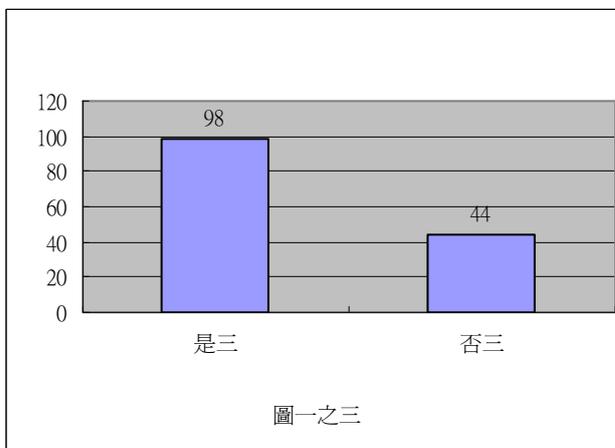
在無法察覺社會環境力量的存在大小時，我們試著將這個問題直接化；以直接的詢問受訪者是否可能會結婚，以及其選擇的原因，以便了解推動人們作出婚姻抉擇的力量究竟為何，或說社會環境的無形推力(如果它的確有造成任何影響)是用什麼方法進行的。

在單刀直入的剖析這些回答之前我們觀察一個的現象。從圖一之二可見，相信激情有一天中將是會消退者有 132 人，女性 74 人，男性 58 人；而不認為如此者僅 9 人，其中女性佔 5 人，而男性佔 4 人。即使幾乎全數的受訪者都相信激情有一天中將是會消退的，但是再比照圖一之三，它所呈現出來的結果相當有趣。



圖一之三在問卷上的問題敘述全題如下：. 假設上述的科學研究真的是對的；

愛情真有一天不免要漸漸消逝。而三十年之後你的枕邊人不再(註)¹愛你，而你也不再愛她時，你現在還會想結婚嗎？而統計出來的結果如下：表示他(她)依然會想結婚者有 98 人，女性 52 人，男性 46 人；而不認為如此者 44 人，其中女性佔 26 人，而男性佔 18 人。將上述兩筆統計資料綜合起來看，有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相信愛情的消退，但卻依然願意結婚，對於婚姻的虔誠信仰溢於言表，不但並非出於環境的實質壓迫，更有可能是出於自我意願的趨向因此以下便是這種選擇其背後原因之探討。



在全數的樣本中，在問卷中表示應該會與另一個人結婚者達 83 人(其中女生佔 36 人，男生 47 人)；表示不會者有 40 人，表示不確定者有 17 人，在之中近半數的受訪者表示應該會與另一人結婚，其原因如圖二之四一。從圖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表示應該會與另一個人結婚者的 83 人內，原因為「我真心愛著她(他)」

¹ 「再」字於問卷中誤植為「在」字，感謝指證之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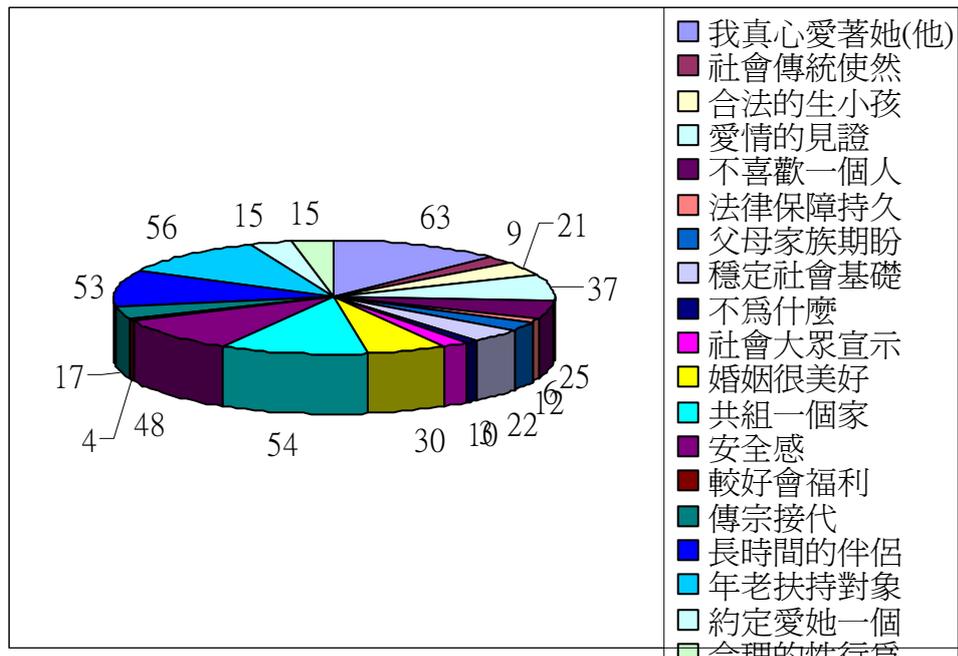
者獲得了最高票，在 63 票中，25 位為女性，38 位為男性，但若便就此說真心愛著對方就作為締結婚姻的唯一充要條件的話，那麼這個推論便明顯的與從圖一之二和圖一之三所得到的資訊相左，因此在此必須大膽的判斷這個推論是有誤的。但同時相對以這一個客觀得到的數據而言，因為兩種分析結果相互衝突便以為其中一方有誤更是不正確的推論。

在冒然的解開迷團之前，我們應該將問題倒回較根本的地方，以便提出較為精準且較為正確的分析，以免過度的解讀或忽略已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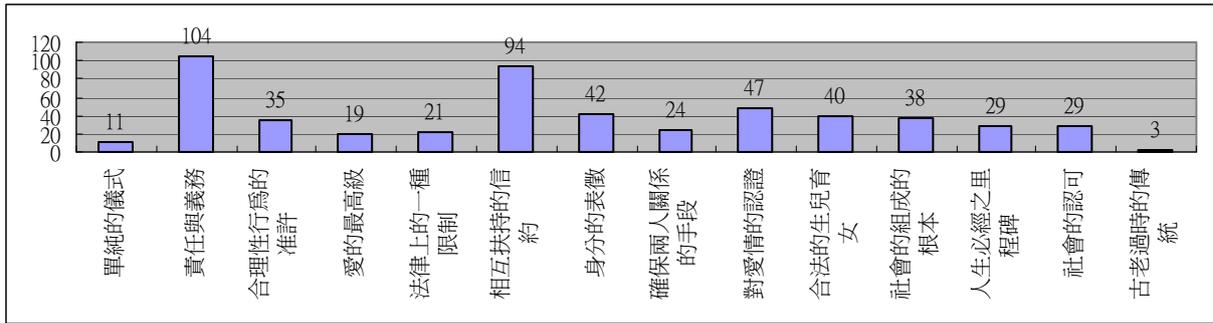
從題目本身我們可以看到，大多的樣本的確表示應該會與他人結婚是出自愛，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也明白愛情是會消退的，但即使在這個情況納入考量後依然會做出結婚的決定。也就是說婚姻的締結並不單單是出於愛的認可或延續，而由有其他的原因。也許當初在做下婚姻抉擇時愛確實是作為一個重要推手，但是愛情並不不會成為婚姻所完全注重的要素。也就是說，愛情，即使日後它依然扮演著維繫兩人基本關係的重要角色，但若以婚姻的整體角度而言，愛情更像是一個媒介，是促成雙方關係的手段，而不是最終目的。

這同時也可以搭配圖二之三（註）¹來看，圖中可以清楚的看見幾乎全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其同意婚姻是一種責任與義務（共 104 票，其中 58 票為女性，46 票為男性），但相對而於其他選擇而言，「對愛情的認證」（共 47 票）、「確保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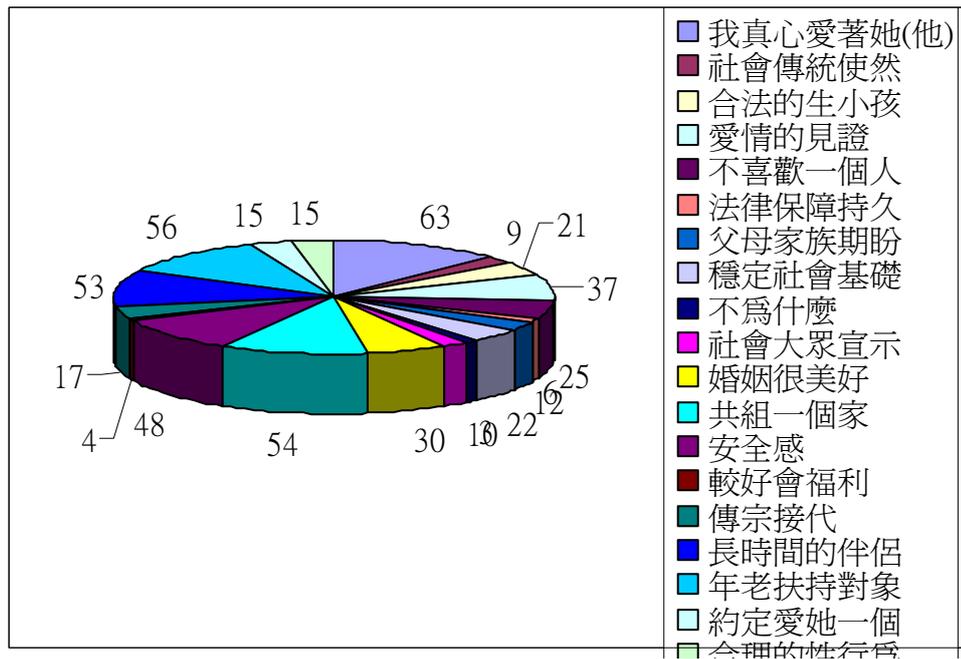
關係的手段」（共 24 票）和「愛的最高級」（共 19 票）等等所直觀的暗示愛情為婚姻之目的或等價意義的選項所得的票數並不高。



¹ 同上上註



比起「責任與義務」而言，同樣可觀的選項：「相互扶持的信約」獲 94 票（其中 50 票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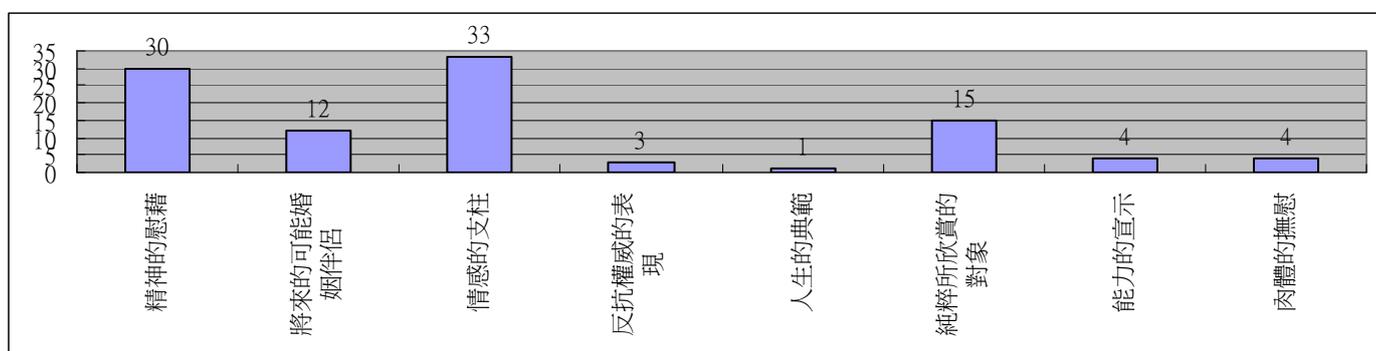


44 票為男性)，也得到近乎全數的認同，屬圖中得票率第二高之選項。由此可見得，與其將婚姻定義為愛情不渝的同意詞或天長地久的海誓山盟，此研究所探訪之群體更理智的延長了婚姻在自己生命中所能佔有的地位與其角色的重要性，除了將婚姻作為一種對於兩人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認證，更將它推廣成為日後相互扶持與共同生活的使命，不僅要承諾兩人之後要互相幫助一同生活，更把這種承諾視為是一個應盡的義務和需負起的責任。同樣的推論也可以回到圖二之四一來觀察，雖然「我真心愛著她(他)」獲得了在表示應該會結婚的群體中之最高票，但次於這個選項，其他得以超過半數且獲相對大多數的選項依次為：「有年老時相互扶持的對象」（共 56 票，24 票為女性、32 票為男性）、「共組一個家」（共 54 票，24 票為女性、30 票為男性）、「有一個長時間的伴侶」（共 53 票，25 票為女性、28 票為男性）、「安全感」（共 48 票，23 為女性、25 票為男性），從中不難發現之間的關聯性，並且也吻合前面得之論述，都是為了日後的生活夥伴以及當自己年老時得以共同度日的穩固關係，而「共組一個家」雖然在字面上並沒有詳述是否有生產下一代之考慮，但它依然存在著以兩人長久確立的夫婦關係為其根

基之先決條件，另外如同「安全感」等等之選項，也都擁有著固定與穩固的內涵因素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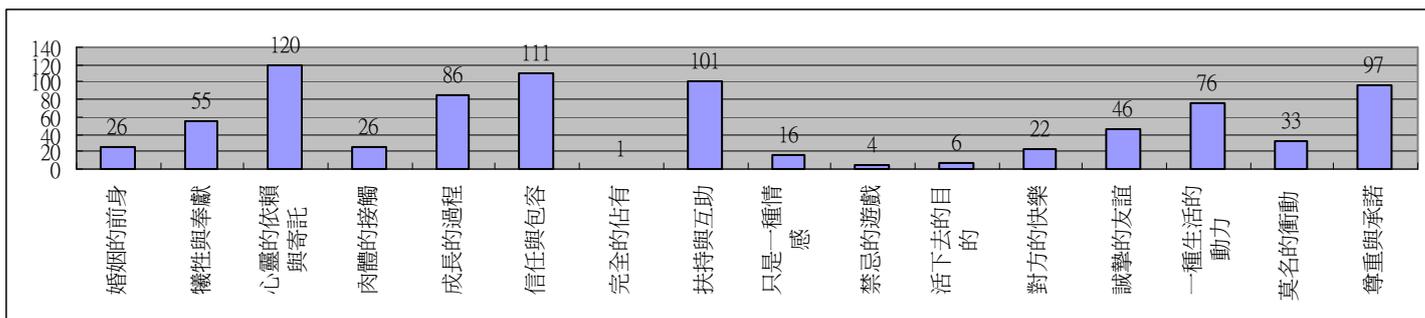
新世代愛情觀

在先前的文獻探討中我們以了解，自古以來，愛情一直是各家學者爭相探討的迷團，在許多種種的分析與歸類下，愛情的風貌似乎以各種不同的形式類別以及特性呈現，但愛情究竟是什麼，以及它的本質或其運作方式也許終是無以回答的啞謎，但每個時代的愛情模式都有著它特有的內涵，探討一時一地的愛情或許我們回答愛情是什麼，或它的真諦又為何，但隨著探討此一重要價值觀的過程，



我們足以從中觀察到這個時代所注意或特有的現象，並是著從中反觀這個年齡層的本身以及它背後的時代。

從圖二之一我們可以看到，在 52 位（佔總體之 36.1%）表示從國中至今有交往經驗的受訪者中有 33 位（其中 14 位為女性，19 為男性）認為他（她）的男（女）朋友是其情感的支柱，而也有一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對方為其精神的慰藉（共 30 人，其中女性佔 13 人，男性佔 17 人），可以從中明顯的看出，新世代眼中的愛情是較為偏向「友伴之愛」（companion love）（註一），涉入此種愛情關係的當事人所強調的是互相了解、共同的興趣和自我表露，而非濃厚及強烈的激情，而這也和其他相關論文（註二）所得到之結果相同，另外，以圖二之二而言，若以對愛情下定義（不論是否有過交往經驗）的研究統計資料來看「心靈的依賴與寄託」（共 120 票，65 票為女性、55 票為男性）、「信任與包容」（共 111 票，60 票為女性、51 票為男性）、「扶持與互助」（共 101 票，52 票為女性、49 票為男性）、「尊重與承諾」（共 97 票，51 票為女性、46 票為男性），都屬於典型之友伴愛之特徵，並同時可以看出受訪群之愛情認知有強烈偏向於較穩定與較為堅固的兩人關係之傾向，這可以說是一種較傾向於兩人之間以固定的情感為連結，並相互給予關愛與互助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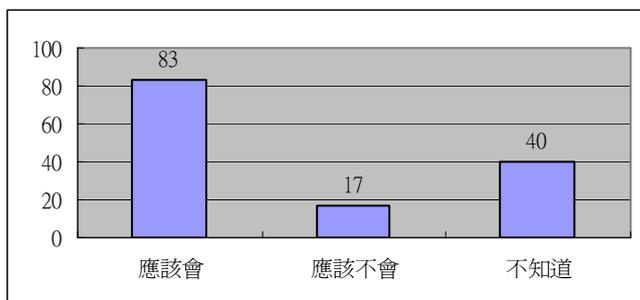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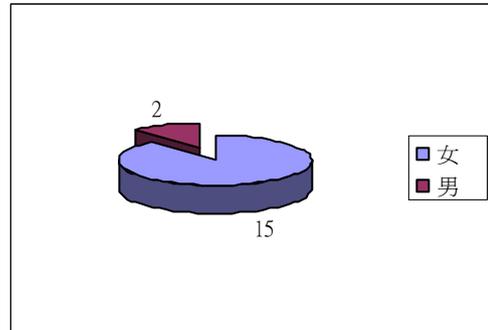
而從中代表其他愛情模式者，譬如「情慾之愛」(圖二之一，「肉體的撫慰」，4票，其中1票為女性3票為男性；圖二之二，「肉體的接觸」，26票，其中8票為女性18票為男性)(註)¹、「遊戲之愛」等(圖二之一，「能力的宣示」，4票，其中2票為女性2票為男性；圖二之二，「禁忌的遊戲」，4票，其中1票為女性3票為男性)在之前相似之調查中相同年齡層裡佔有較高比例的愛情模式，其在樣本分析中所顯示的比例若與之相比，雖然「情慾之愛」和「奉獻之愛」在男女比例上，即使將女性受訪者所高出的14個百分點納入考慮，但男性依然些微高出女性(「情慾之愛」之資料如上文所述；而「奉獻之愛」內之「犧牲與奉獻」：男性37票，而女性18票，共55票，以及「對方的快樂」：男性15票，女性7票共22票)，而在總體而言「友伴之愛」以外的其他愛情模式在全體的比例下依然顯得相對鮮少。而此種現象在此因缺乏明確證據佐證的狀況下，作者僅能猜測其可能是選取之群體較為特殊之緣故。

¹ 需注意此二母群體之數目不同。

其他特性

顯示應該不會結婚和不確定之族群之兩性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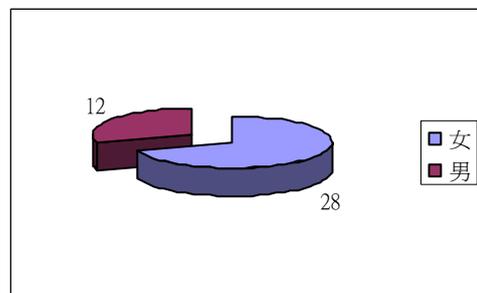
雖然從圖二之四中可以看出來，即使先決條件訂定於不論是否有交往經驗的狀態下，有一大部分的受訪者(83位)選取了「應該會與另外一個人結婚」之選項，但之中的比呈現了相當又有趣的現象，在83位選擇「應該會」的受訪者至中47位為男性，36位為女性，其中男性是略高於女性的，但在選擇「應該不會與另外一個人結婚」的17



位裡面，總數雖然稀少但女性卻佔了絕大多數(圖二之四二一，其中15位為女性，僅2位為男性)；另外在表示「不知道會不會與另外一個人結婚」的40位受訪者中(圖二之四三一，其中女性佔了28位，而男

性12位)，同樣也呈現了女性明顯高於男性的現象。

令人感到疑問的，為什麼再這群受訪者中女性對於婚姻的態度保持了較男性而言更多的存疑，在15位表示應該不會與另外一個人結婚的女性中，表示「崇尚自由，不願被婚姻綁住自己的生活」者有9位；表「喜歡一個人的生活」者7位；表「生兒育女太麻煩」者7位。而在28位表示不知道會不會與另外一個人結婚的女性中，表示「愛情未必等同於婚姻」者有16位(男性5位)，為此族群裡面男女投票數較為分歧的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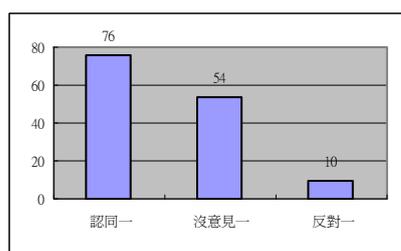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得，女性對於婚姻保持之存疑與不確定感主要源自於婚姻中女性所要扮演之角色的使命相當重大，的確在現在社會之家庭中，我們依然顯而易見看見了母親所擔負的重任，其中關乎家庭功能的維繫者，以及下一代之養育教導者，在女性身上所佔的比例確實大大的超過男性所實質表現的。

同性戀之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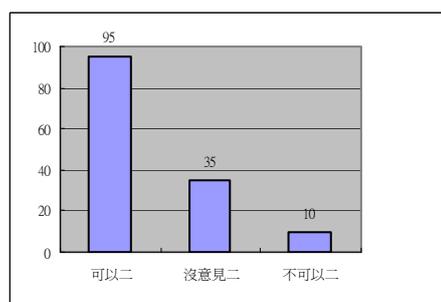
雖然在談論愛情觀時，對於同性戀的本身及其其他之相關事宜之觀感，對於一個絕大多數由異性戀所組成的社會之成員其所在愛情或婚姻上之抉擇並沒有絕對的關聯，但對於同性戀的觀感，特別是接受度，常被視為是對一環境的開放度以及民主化之程度衡量標準的重要指標(但當中宗教人士及保守衛道人士也許有相反的看法)，或許對於受訪群體本身的關聯性不大，但足以從之檢定現在青少年對於不同於自己之愛的包容度有多少。

在問及受訪者對於同性戀之觀感及原因時，如圖三之一所示 76 為表示認



同，54 為表示沒意見，而 10 位表示反對，而如同對於其他族群所作之調查，其其中女性對同性戀的接受度是較高的，在「認同」的 76 位當中 49 為女性，27 為男性，而在認為同性戀可否結婚的選項中也是以女性佔較高的認同比例(60 人為女性，35 人為男性，其他情形詳見圖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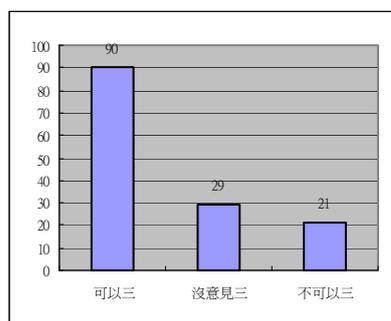
而男性的「認同」與「沒意見」之間則相差較少，即是其選擇「沒意見」的比例較女性高。總體而言，不論是相較於一般相同年齡層的人們或是以前的相似群組，此研究所調查之受訪者之接受度依然是大大超乎於前者的。



在持反對意見方面，幾乎所有在第一題中表示對同性戀持的反對觀感的受訪者一定會

在第二題中也表示其認為同性戀不可以結婚，可見其之不認同是一種通盤性的。之中主要的反對因素大致有三：其為宗教因素、個人觀感以及認為同性戀將造成社會的沉淪。

而最後在同性戀是否可以領養小孩方面，雖然大多數的受訪者依然持肯定的



態度，但從中可以看到對於此題的選取與上面兩題的同性戀觀感沒有絕對的關聯，有受訪者表示這關乎被領養的小孩，並不能輕易論之，而也有受訪者認為有孩童需要認養是事實與領養者的性向無關。

結論與反思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隨著西方思潮的長久影響，古代中國的環境體制下那種對於婚姻與配偶的抉擇，強大而專斷的影響力已經不再復見，伴隨著它的削減，在文中所探討的「新世代」對於自己日後的抉擇毋庸置疑地較前者擁有更大的自由選擇之空間，但即使世代一層一層的演進，禮堂中依舊不乏成雙成對準備結為連理的佳偶，而這依照作者之前的充滿生物性的假設是不符合的，按照之前的假設，婚姻在本質上是束縛的，人們會步入禮堂若不是因為社會環境的壓力，便是因為一時的衝動造成的錯誤抉擇。因此作者以自己所能觸及之部分群體做了調查，希望能從中尋找社會的推力是否存在，以及若其存在時之存在方式。而在此依然要強調，因其為兩所高校的人文資優班的學生，此一群體是較為特殊的，得到的結果也許已與同年齡層的普查結果有了可以預見之出入。

從問卷中得之，種種可能的社會壓力之中，若以文字直接片面詢問時，其中唯有消極管理之法律，是受訪者普遍較為足以明顯意識且賦予認同的項目，當然此並不示社會諸多影響的程度力量就可以就此定奪，而從之後的原因探討我們一樣得以從中看出一些端倪的。

從對婚姻的抉擇及原因的探討中，我們可以得知，在受訪者眼中，婚姻應是作為愛情重要的一站，而非其終點。伴侶之所會選擇將婚姻加諸於自己身上，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並非相先前所猜測的在一時衝動下見證愛情，而是要為了自己日後的生活作打算因而以愛情這個堅固的關係作為其選擇日後相與扶持對象的條件。與其問為什麼婚姻要束縛著配偶，其實應該說是配偶自行選擇了這種制度，而彼此則是日後共同經歷生活時的隊友，而愛情則是穩固隊友之間關係之一種堅定情感，簡而言之，結婚並不完全是為了愛情，更有相當一部分是出於婚姻本身的需要。

而從愛情模式的分析中，可以發現與其他學者所得之結果大抵相符，其中男性之「情慾之愛」、「遊戲之愛」與「奉獻之愛」確實有相較於女性之較高的趨勢，但總體而言在「友伴之愛」的傾向上是更為明顯也更為集中的，而這可以說是六種愛情模式中相當穩定的一種。

另外在調查中發現，女性（即使將問卷中的數目相差納入考量）對於婚姻的遲疑度是遠遠大於男性的，抱持不確定者多半表示婚姻日後所需承受的負擔為其考慮的部分原因，從中可以看見女性在不不論是夫妻角色上，或是為人母的職位上都依然扮演著相當吃重的角色與任務，因此可見得女性在觀望婚姻之時，同時也看見了由歷史所承托下來在家庭中普遍被歸類於女性的家庭責任。

最後在同性戀的問題上，此一調查的「新世代」於接受度上較前者更為題高了，在某種程度上這可以說是新世代較以前迥異之價值觀的表現。但女性的接受度依然高於男性，而男性主要落於「沒意見」區位，反對者佔總體的比例屬相當稀少，其中大概出於宗教、個人觀感以及認為其會敗壞社會之因。但總體而言，接受度是較之前高出許多的。

貢獻

原先開始計畫撰寫論文時，預期作出的貢獻是希望就此探討出婚姻的真諦以及婚姻的背後究竟隱藏了些什麼，藉此希望探討人類之所以成為人類的的原因，但最後自然因為自己的能力不足而必須削減自己的預想，最後朝著「新世代」去探討，在這之中，我們發現社會的確以與之前的幾個世代相差甚遠，價值觀也呈現了非常不同以前的樣貌，在這個較為特殊的受訪族群中，對於法律持有相對較高的肯定，對於愛情的觀點也相對而言也較為穩定，而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更是呈現較高的趨勢，可以看見這個群體的價值觀雖然是較為開放也較為自我，但其中也有一大部分是偏向較為穩定的傾向。

而另外目前對於自己做出來的分析，除了讓自己更進一步明白婚姻再這個時空下所呈現的社會角色，更重要的是希望可以為任何對之產生困擾或疑問的人提供一種可能的解答：「在尋找配偶時也該當注意，但若選擇作為自己的伴侶，也許他（她）的容貌會老去，身材會走樣，但你的伴侶之所以與你締結婚姻關係並非是要限制對方發生性行為的可能範圍，也不是要延長愛情的壽命，因為那在生理上本來就是不可能的，而是因為在一朝一日的生活中，他（她）和你日益相伴著，相互扶持，並一起維繫著這個關係與這個家庭，不求薪水，不求回報。」

參考文獻

- 李姚軍（譯）（2000）。瑪格麗特·米德著。薩摩亞人的成年：為西方文明所作的原始人類的青年心理研究。台北市：遠流。
- 周素鳳（譯）（2001）。Anthony Giddens 著。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臺北市：巨流。
- 何春蕙（編）（2001）。同志研究。臺北市：巨流。
- 何穎怡（譯）（2003）。Marilyn Yalom 著。太太的歷史。台北縣三重市：心靈工坊。
- 張敏筠（編）（1988）。性科學。上海市：上海文艺。
- 陳雅馨（2003）。論現代愛情的雙重問題化。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蕭永泰（譯）（1958）。Ali Maulana Mubammad 著。回教婚姻論。台北市：中國回教青年會。
- 國家地理雜誌（譯）（2006）。Lauren Slater 著。愛情—到底是哪根筋在作怪。國家地理雜誌，0602，32-49。

附件

問卷及其統計結果

台北市新世代高中生愛情與婚姻關之研究

您好！這是一份關於你對戀愛與婚姻看法的問卷，請試著以您的觀點抒發對上述兩者的經驗與看法。

注意：問卷為雙面，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資料也將完全保密。~感謝您的填寫 謝謝!~

一、是非題

1. 有些人說婚姻是社會倫理的支柱，若有一天你結婚了，你認為這會是你的考量嗎？67 是 69 否
2. 常言天荒地老海枯石爛，但是最新醫學報導卻認為激情終將是會消退的，你相信嗎？132 是 9 否
3. 假設上述的科學研究真的是對的；愛情真有一天不免要漸漸消逝。而三十年之後你的枕邊人不在愛你，而你也不再愛她時，你現在還會想結婚嗎？98 是 44 否
4. 未婚的成年人與另一個成年人發生性關係並不違法，但若有一方結了婚，則會觸犯家庭和諧維護法，若依上述條件而言，你認為婚姻算是一種束縛嗎？74 是 66 否
5. 最近「通姦除罪化」甚囂塵上，有人認為性與身體是自己的，法律不得加以約束，你同意嗎？36 是 100 否
6. 公民課有提到：家庭是社會的基礎。若有一天你結婚了，你認為你們的婚姻是 111 兩人的事 22 社會的事
7. 結婚典禮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若你只能選其一，你會選擇 結婚典禮 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二、複選題

我從國中至今 92 從來沒有(異性或同性)交往經驗(直接跳至第二題)

52 有 _____ 次(異性或同性)交往經驗，這幾段感情，各自持續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月(將每次交往的月數分別填入格中，格子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

1. 她(他)對我來說是… 精神的慰藉 將來的可能婚姻伴侶 情感的支柱
 反抗權威的表現 人生的典範 純粹所欣賞的對象 能力的宣示 肉體的撫慰 其他 _____

總	30	12	33	3	1	15	4	4	1
精神 的慰 藉	將來的可能婚 姻伴侶	情感的 支柱	反抗權威的 表現	人生的 典範	純粹所欣賞 的對象	能力的 宣示	肉體的 撫慰	其他	

女	13	4	14	2		6	2	1	1
男	17	8	19	1	1	9	2	3	

2. 我認為愛情是… 婚姻的前身 犧牲與奉獻 心靈的依賴與寄託 肉體的接觸 成長的過程 信任與包容 完全的佔有 扶持與互助 只是一種情感 禁忌的遊戲 活下去的目的 對方的快樂 誠摯的友誼 一種生活的動力 莫名的衝動 尊重與承諾 其他

總	26	55	120	26	86	111	1	101	16	4	6	22	46	76	33	97	1
	婚	犧	靈	肉	成	信	完	扶	只	禁	活	對	誠	一	莫	尊	其
	姻	牲	的	體	長	任	全	持	是	忌	下	方	摯	種	名	重	他
	的	與	依	的	的	與	的	與	一	的	去	的	的	生	的	與	
	前	奉	賴	接	過	包	佔	互	種	遊	的	快	的	活	的	承	
	身	獻	與	觸	程	容	有	助	情	戲	目	樂	友	的	諾		
			託						感		的		誼	動			
														力			
女	13	18	65	8	47	60	1	52	15	1	3	7	22	34	16	51	1
男	13	37	55	18	39	51		49	1	3	3	15	24	42	17	46	

3. 我認為婚姻是… 單純的儀式 責任與義務 合理性行為的准許 愛的最高級 法律上的一種限制 相互扶持的信約 身分的表徵 確保兩人關係的手段 對愛情的認證 合法的生育子女 社會的組成的根本 人生必經之里程碑 社會的認可 古老過時的傳統 其他

總	11	104	35	19	21	94	42	24	47	40	38	29	29	3
	單	責	合	法	相	確	對	合	人	古				
	純	任	理	律	互	保	愛	法	生	老				
	的	與	性	上	扶	兩	情	的	必	過				
	儀	義	為	一	持	人	的	生	經	時				
	式	務	的	種	的	關	認	兒	之	的				
			准	限	信	係	證	女	里	傳				
			許	制	約	的			程	統				
						手			碑	其				
						段				他				
女	5	58	18	5	11	50	21	12	23	22	21	10	16	3
男	6	46	17	14	10	44	21	12	24	18	17	19	13	

4. 不論是否曾有過交往經驗，我日後

應該會與另一個人結婚

因為… 我真心愛著她(他) 社會傳統使然 合法的生小孩
 與她(他)愛情的見證 不喜歡一個人的生活 以法律保障
 愛情的持久 父母或家族的期盼 穩定社會的基礎 不為
 什麼，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對社會大眾的宣示 因為婚姻很
 美好 共組一個家庭 安全感 有較好的社會福利 傳宗
 接代 有一個長時間的伴侶 有年老時相互扶持的對象 約
 定日後只愛她(他)一個 合理的發生性行為
 其他

總	83	63	9	21	37	25	6	12	22	3	10	30	54	48	4	17	53	56	15	15
		我真心愛著她(他)	社會傳統的使然	合法的生小孩	與她(他)愛情的見證	不喜歡一個人的生活	以法律保障愛情的持久	父母或家族的期盼	穩定社會的基礎	不為什麼，男大當婚，女大當嫁	對社會大眾的宣示	為婚姻美好	共組一個家	安全感	有較好的社會福利	傳宗接代	有一個長時間的伴侶	有年老時相互扶持的對象	約定日後只愛她(他)一個	合理的發生性行為
女	36	25	2	9	12	12	1	4	4		4	17	24	23	1	3	25	24	2	3
男	47	38	7	12	25	13	5	8	18	3	6	13	30	25	3	14	28	32	13	12

應該不會與另一個人結婚

因為… 喜歡一個人的生活 愛情的可能性永遠有無限多個，
 不願意被婚姻限制 我的愛
 不能被社會所接受 崇尚自由，不願被婚姻綁住自己的生活
 生兒育女太麻煩 相愛就好，婚姻只是一張紙 單身在社會上
 比較有價值 男人(女人)玩玩就好，何必太認真 同居就
 可以取代婚姻 反正激情總是會消退，結婚是找自己未來的麻
 煩
 其他

總	17	8	3	1	10	7	3	1	1	1	6
---	----	---	---	---	----	---	---	---	---	---	---

	喜 歡 一 個 人 的 生 活	愛 情 的 可 能 永 遠 無 限 多 ， 不 願 意 被 婚 姻 限 制	我 的 愛 不 能 被 社 會 所 接 受	崇 尚 自 由 ， 不 願 被 婚 姻 綁 住 自 己 的 生 活	兒 女 生 育 太 煩	相 愛 就 好 ， 婚 姻 只 是 一 張 紙	單 身 在 社 會 上 比 較 有 價 值	男 人 (女 人) 玩 就 好 ， 何 必 太 認 真	同 居 就 可 以 取 代 婚 姻	反 正 激 情 總 是 消 退 結 婚 是 自 己 未 來 的 麻 煩	其 他
女	15	7	2	1	9	7	3	1			4
男	2	1	1		1				1		21

不知道會不會與另一個人結婚

因為... 從來沒有考慮過 社會動盪不安，組成家庭未必是個好選擇

日後我的愛不知能不能被社會所接受 至今未曾遇過欣賞的人 愛情未必等同於婚姻 看另一半的意願而定

其他

總	40	4	10	5		4	21		13	
	從 來 不 知 道	社 會 動 盪 不 安 ， 組 成 家 庭 未 必 是 個 好 選 擇	日 後 我 的 愛 不 能 被 社 會 所 接 受	至 今 未 曾 遇 過 欣 賞 的 人		愛 情 未 必 等 同 於 婚 姻	看 另 一 半 的 意 願 而 定		其 他	

	擇						
女	28	3	6	4	3	16	6
男	12	1	4	1	1	5	7

三、簡答題

5. 請問你對同性戀的觀感及原因 76 認同 54 沒意見 10 反對
因為

6. 你認為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嗎? 95 可以 35 沒意見 10 不可以
因為

7 你認為同性戀可以領養小孩嗎? 90 可以 29 沒意見 21 不可以
因為

最後，如果你有任何問題(請留下連絡方式)、建議、心得都可以在此記下

~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謝謝! ~